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611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芳姐火锅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9003MAD1458AX3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邱小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7月18日下午，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人民南路3号鑫源大厦1-1号的图木舒克市芳姐火锅店进行检查时，在后厨冰箱内发现：1.弘益水产全籽籽乌（生产厂家为日照市岚山区弘益水产行，规格：1×10只/袋，生产日期为20221206,保质期为18个月），共计5袋；2.良德源墨鱼仔（生产商为北海宏方水产有限公司，净含量：400g,生产日期为20230215,保质期为12个月），共计5袋。上述食品原料均超过保质期，且与未超过保质期的原料混放。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当事人可以提供。

2024年07月18日，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获得批准后，

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32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因情况复杂，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后，2024年8月16日，对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延期行政强制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延期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延强〔2024〕555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延期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查，图木舒克市芳姐火锅店的负责人邱小兰于2024年4月接手此家火锅店，根据负责人邱小兰提供的进货票据反映：涉案两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是由上一位经营者于2023年4月9日在图木舒克市瑞丰水产购进，弘益水产全籽籽乌进货价格为25元/袋，共进货10袋，剩余5袋超过保质期，共计125元；良德源墨鱼仔进货价格为26元/袋，共进货10袋，剩余5袋超过保质期，共计130元；上述食品原料共计 $125+130=255$ 元。该批食品原料自购进之日起就已开始使用，故本案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对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及货值金额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 2.经营者邱小兰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自然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物品清单、询问笔录、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4.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进货票据，证明涉案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进货价格、进货数量和货值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三师市监罚告〔2024〕6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

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及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且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 2 种 10 袋；
- 2.罚款 3000 元（叁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